

**From:** panel\_t/LEGCO

**To:**

**Date:** Monday, July 29, 2013 04:54PM

**Subject:** Fw: Fwd: 交通事務委員會

---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Date: 07/18/2013 10:40PM  
Subject: Fwd: 交通事務委員會

----- 轉寄郵件 -----

寄件人: "raymondngan"  
收件人: "raymondngan" , "Raymond3700"  
寄件箱: 2013年7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 6:49:33  
標題: 交通事務委員會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

本人以個人身份向各委員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事宜提出以下訴求（本人現持有第一組授限制駕駛教師，第二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職香港駕駛學院兼職導師）

目的：取消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限制事項，統一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原因：自1973年運輸署設定駕駛導師牌照為1050人次，此基數維持至今未有變動，但於1983年推出「雙軌制」，於此機制下發展出政府認可（有專營權，非專利）駕駛學校，當時駕駛學校的教車師傅所持有的駕駛導師執照並有任向限制，該類學校運作17年後於2000年運輸署向「政府認可」駕駛學校的教車師傅發出有限制駕駛導師執照，自此之後這類學校之駕駛教師被限制只可為指定駕校工作，因此所有離職，年屆退休或不幸被裁員的駕駛教師均會失去續牌資格（運輸署似乎已外判續牌權力交予私企），甚至工作技能及生活也被剝奪，而此舉變相為該類公司提供網綁員工的工具；不令人聯想官商勾結。香港社會對商業活動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但運輸當局卻制定法律限制（截至6/2013）有359位持牌駕駛教師，只可為兩間私營企業工作，這明顯當局透過法例以保障私企有足夠人手，而私企的商業競爭對手只有1050人！請緊記所有駕駛教師執照均由運輸署透過嚴格的考核（包括筆試，面試及路試），合格後簽發予每位駕駛教師，該牌照乃個人資歷之證明，理應全港通行。試舉例：醫科學生在公立醫院考取醫生牌，但離職後卻不可到私院行醫，不可自立門戶，原因法例列明只可為公院服務！各位議員這合理嗎？

運輸署當年以減少路面負荷為由限制私人牌照為1050人，經02年~08年檢討均未有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其間只發出受限制導師執照，實程這群受限制駕駛教師每日仍佔用公用路面教授學員，他們的教學經驗乃社會資源，現促請運輸當局立即取消駕駛教師限制事項，統一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請運輸當局緊記我們是已合格，有經驗的駕駛教師持牌人，請讓我們以經驗回饋社會，請勿用法例去擾亂職場自由。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顏偉文